落實內線交易交易防範措施之具體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明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所委託之專業顧問人員，以及自前列之人於任何狀況下直接或間接獲悉消息之人（不論有無接獲本辦法所訂之書面通知或有無簽署保密承諾），依據善良管理注意義務及忠誠義務以促進公司之最大利益，並本於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本即應遵守保密義務，並應恪遵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及相關法令，禁止從事內線交易之行為，違反者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1 月 2 日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辦法中明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如有）、經理人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至法令規定解除內線交易限制之期間，亦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其他獲悉財務報告之員工仍應恪遵前項規定。

落實情形：

-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則於上任後 3 個月內安排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事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

  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
- 本公司於每年宣導禁止內線交易之課程中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本公司 115 年度計有 4 次董事會開會日期與各季財務報告相關，並分別在公告前以郵件提醒封閉期間如下，避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誤觸該規範。

  第 1 次閉鎖期為 115/2/9 ～ 115/3/11 ；

  第 2 次閉鎖期為 115/4/20 ～ 115/5/6 ；

  第 3 次閉鎖期為 115/7/20 ～ 115/8/5 ；

第 4 次閉鎖期為 115/10/19 ～ 115/11/4